

紫藤、姐姐仔會及外勞支援網絡補充資料

警方改善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建議

1. 加強對性工作者的保障

- 1.1 在各區成立特別熱線，令性工作者能迅速求助，提供罪案資訊(雖然警方對外宣稱，已由特遣隊跟進，但我們至今仍沒有收到以上有關熱線的資料)
- 1.2 與紫藤及姐姐仔會交換賊人及罪行資料
- 1.3 定期與性工作者團體舉行會議，就保障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措施，及雙方的溝通作檢討，以進一步作出改善

2. 改善處理性工作者報案的手法和程序

- 2.1 不論案件嚴重程度，性工作者無論是被客人拒絕付款、除套，還是收到假銀紙、被非禮、勒索，警員均以尊重、認真的態度，處理性工作者的報案及救助，例如：詳細記錄由報案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
- 2.2 停止向性工作者索取與案件無關的資料，例如：業主資料、宣傳途徑等
- 2.3 不論是提供資料，或是案件受害人，警方停止向傳媒詳盡發放涉案性工作者的個人資料例如：姓名、年齡等
- 2.4 有效保障性工作者私隱、免她們被傳媒偷拍，暴露身份，例如：容許性工作者在現場落口供
- 2.5 制定有效措施，避免警員拒絕受理性工作者的報案

3. 與各級警員，包括前線警員、學警進行培訓

- 3.1 教育各級警員尊重性工作者，及如何與性工作者溝通，消除對她們和其他邊緣社群的歧視
- 3.2 教育各級警員如何面對，及處理有關性工作者的案件，增強他們處理這些案件時的敏感度

4. 預防罪行措施

- 4.1 向性工作者加強宣傳，讓她們對罪案提高警覺，例如於「警訊」節目內，提及各種針對性工作者的罪行、製作海報呼籲性工作者提高警覺等
- 4.2 向公眾宣傳侵害性工作者會被重判的訊息，以阻嚇賊人，例如在「警訊」節目中宣揚以上訊息
- 4.3 在發生罪案的地點，加強巡查，並安排便衣探員進行相關行動，避免由軍裝警員執行，嚇怕客人，影響性工作者工作

5. 停止對性工作者的濫權

- 5.1 停止以強迫手法向性工作者拿取資料，警方在查問資料時，需主動告知性工作者她們所有的自願提供資料權利，並以書面聲明有關的資料用途，保證有關資料不會被其他部門作掃黃之用
- 5.2 停止一切警方對性工作者的侵權行爲

6. 檢討現時警方的掃黃政策，尤其在打擊宣傳網站、拘捕洗毛巾人士和業主等沒有受害人的案件上，警方更應重新檢討，免浪費大量資源。

7. 全面檢討現時有關性工作的法例，推行性工作非刑事化，取消有關性工作的刑事條例，例如：控告業主「准許處所經營作賣淫」(刑事條例 200 章 145 條)、「出租處所作賣淫場所」(刑事條例 200 章 144 條)等。

8. 改善現時投訴警方的機制，成立獨立部門或機構，處理調查有關警方的投訴